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2〕240 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455928557XC

名称：灌南县易得润超市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伟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零售；卷烟零售；家用电器、五金、百货、日用化妆品、服装鞋帽、电话机、黄金珠宝饰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保健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经查明，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易得润超市检查，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益达口香糖【规格型号是：13.5 克/条，保质期为 9 个月，清爽西瓜味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为：20211221A1，条形码编号为 69027086；蓝莓味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为 20211223E1，条形码编号为 69021343】清爽西瓜味 8 个，蓝莓味 12 个，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份，两种口味均已超过保质期限。经本局调查，该批口香糖进货价格均为 2 元/个，售价均为 2.5 元/个。当事人在店销售的益达口香糖（清爽西瓜味 8 个，蓝莓味 12 个）已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，货值金额为 50 元，已建立相

关台账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灌南县易得润超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法人徐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委托负责人刘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2022年10月21日，现场笔录一份，扣押单，证明售卖过期口香糖的事实。

3、2022年10月26日，该批口香糖的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。证明当事人售卖过期口香糖金额、数量等相关事实

4、2022年10月26日，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售卖过期口香糖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2年1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2〕240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，并处以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2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

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3日

